

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3日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中金重庆两江 REIT | 基金代码 | 508010 |
| 场内简称 | 重庆两江 | 扩位简称 | 中金重庆两江 REIT |
| 基金管理人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2月3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基金类型 | 其他类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封闭式 | 开放频率 | 封闭期为34年 |
| 基金经理 | 闫婧茹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4年12月3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9年4月17日 |
| 基金经理 | 陈涛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4年12月3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21年12月27日 |
| 基金经理 | 马澍玮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4年12月3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23年4月18日 |
| 其他 | 募集份额：4亿份 发行价格：2.550元/份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1,020,000,000.00元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重庆两江新区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比例：80.018%；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配售比例：49.000% 项目概况：基础设施资产包括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的双鱼座项目、双子座项目、凤凰座项目和拓D一期D2项目（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完整情况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评级为AAA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 |

| | |
|--------|--|
| | 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含存托凭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
| 主要投资策略 | （一）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1、初始基金资产投资策略。2、运营管理策略。3、资产收购策略。4、更新改造策略。5、出售及处置策略。6、对外借款策略。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积极运营管理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

注：详见《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金额（M）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认购费 | M<500 万元 | 0.40% |
| | M≥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注：对于网下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p>固定管理费用</p> <p>固定管理费用中85%由基金管理人收取，15%由计划管理人收取。</p> <p>固定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当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用； E在基金成立首年为初始募集规模，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净资产。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基金的固定管理费用按日计提、按年支付。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使用上一年度的E值进行预提，在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p> | 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 |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收取方 |
|------------|--|---------------|
| | <p>日根据审计结果，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已预提的固定管理费用进行调整。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频率及账户路径支付。</p> | |
| <p>管理费</p> | <p>基础管理费用及浮动管理费用</p> <p>基础管理费用及浮动管理费用由外部管理机构收取。其中：</p> <p>(1) 基础管理费用</p> <p>基础管理费用=I×9.5%；I表示项目公司当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以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p> <p>由于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等因素引起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变化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础管理费用计提标准，相关调整情况及调整当年的费用计算方式，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基础管理费用按月计提、按季支付，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频率及账户路径支付。</p> <p>(2) 浮动管理费用</p> <p>浮动管理费用=(C-T)×15%；C表示项目公司当年的经营净现金流实现值，以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所记载金额的差值为准；T表示项目公司当年的经营净现金流目标值。</p> <p>其中，于基础设施基金间接享有项目公司股东权利之日当年至《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报告》预测期结束之日，项目公司经营净现金流目标值以《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报告》中记载的该自然年度对应的预测经营净现金流（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所记载金额的差值，下同）为准，基础设施基金间接享有项目公司股东权利之日当年不满一年的，以基金实际运作天数折算对应年度经营净现金流目标值；自《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报告》预测期结束后的第一个自然年度开始，项目公司经营净现金流目标值为上一自然年度经审计的经营净现金流金额与上一自然年度项目公司经营净现金流目标值的孰高值。特别地，当C<T时，将相应扣减基础管理费用，扣减上限不超过运营管理机构当期确认的基础管理费用金额的80%。</p> <p>由于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等因素引起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变化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浮动管理费用计提标准，相关调整情况及调整当年的费用计算方式，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浮动管理费用按季计提、按年支付，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频率及账户路径支付。</p> | <p>外部管理机构</p> |
| <p>托管费</p> | <p>本基金的托管费用按基金净资产的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为当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用；</p> <p>E在基金成立首年为初始募集规模，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净资产。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分段计算；</p> | <p>基金托管人</p> |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收取方 |
|---------|---|--------|
| | 基金的托管费用每日计提、按年支付。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使用上一年度的E值进行预提，在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根据审计结果，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已预提的基金托管费进行调整。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 |
| 销售服务费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审计费用 | 暂无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用 | 暂无 | 规定披露报刊 |
| 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其他费用 | 详见法律文件的约定及相关公告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与投资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衍生品种的常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园区类基础设施项目为最终投资标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基础设施基金的特定风险及基金投资的其他风险。其中，（1）基础设施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行业相关的风险（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城市规划及基础设施项目周边产业规划、园区政策等发生变化的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管理风险（基金首次投资的交易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直接或间接对外融资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与出售的相关风险；土地使用权到期、被征用或收回的风险；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等）及其他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特别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运营管理机构尽职履约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尽职履约风险、税收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2）其他一般性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基金运作的合规性风险、证券市场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相关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客服电话：400-868-1166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4)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